

2024 年德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4 年，德安县财政局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紧抓“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价、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五个主要环节，工作内容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领域，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坚持制度先行，夯实预算管理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在中央、省市绩效管理文件基础上，县财政局相继制定了《德安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德安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德安县县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安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具体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及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聚焦关键环节，强化全过程管理。

1、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一是将事前评估作为前置条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对各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增 100 万元以上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实现项目、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县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在一体化系统申报项目时填写预算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4 年全县共审核项目绩效目标 1380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2 个。

2、充分发挥监控“事中”纠偏作用。

一是保障绩效监控全覆盖。各部门单位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发挥绩效监控事中监督作用，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2024 年共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4 次，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2994 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3 次，审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186 个。

二是抓好监控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分析，持续加大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指导力度，对预警项目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为全年工作奠定基础。

3、深化“事后”评价，提高评价质量。

一是确保项目资金全覆盖。2024 年对 2023 年度 1275 个项目支出、61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做到了应评尽评。

二是聚焦部门重点评价。在全面开展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立足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金额大的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2024 年度共选取了 10 个重点项目和 10 个部门开展独立绩效评价，充分发挥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的示范引领效应。

三是完善评价工作机制。对审核发现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以及总体偏差率大于 20%的项目与部门单位反复沟通核对，力求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完善“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联动工作机制，实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建立报告点评机制，对绩效报告初稿及问题进行点评梳理，再按程序审核确定。

（三）突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效能。

1、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反馈相关股室和被评价单位，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

2、纳入县级考核指标。对评价发现问题的单位，及时要求整改，并推动单位建章立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日常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打分，县级将此纳入部门考核指标，以促进部门的高度重视。

3、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督促各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与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密及敏感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

下一步将加强单位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评价问题实行考评与问责机制，推动形成“讲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提升绩效意识，实现绩效效能的提升。